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56號

上訴人 益能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青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就本訴部分，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改判被上訴人益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7,550元；就反訴部分，原判決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,222萬2,750元本息，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反訴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1,222萬2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7,186元。上訴人就前開本訴、反訴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均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均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本訴或反訴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